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PC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投資物業

出售事項

HP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賣方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已向買方提供購買選擇權，據此，賣方同意僅以現金代價約 3.92 百萬新加坡元向買方出售賣方擁有的投資物業 (登記地址為 211 Henderson Road #02-01 Singapore 159552)，而買方有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前行使購買選擇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第 14.73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授予、收購、轉讓或行使選擇權將被視為一項交易，並根據百分比率進行分類。第 14.74 條規定，於授予選擇權 (並非由上市發行人酌情行使) 時，將猶如選擇權已獲行使以分類該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HP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賣方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已向買方提供購買選擇權，據此，賣方同意僅以現金代價約 3.92 百萬新加坡元向買方出售賣方擁有的投資物業 (登記地址為 211 Henderson Road #02-01 Singapore 159552)，買方有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前行使購買選擇權。

購買選擇權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 賣方：HPC Builders Pte. Lt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買方：Wong Mun Summ 先生
- 投資物業：位於211 Henderson Road #02-01 Singapore 159552的物業，由賣方擁有
- 選擇權到期日：買方應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接納。
- 代價：總計3,920,106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1,900,000港元)，或每平方英尺790新加坡元。代價乃經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支付條款：選擇權費用39,201新加坡元(佔代價的1%)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支付。
- 156,804新加坡元(佔代價的4%)將於選擇權獲行使時支付。
- 餘額3,724,101新加坡元(須繳納現行商品與服務稅並扣減50,000新加坡元代理費)將於完成日期償付。
- 完成：買賣將於買方行使選擇權日期起十周後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同意的較早日期在賣方律師(即William Poh & Louis Lim)的辦公室或賣方律師可能指示的其他地點完成。

有關投資物業的資料

該物業為位於新加坡中南部一棟輕工業大廈的永久業權單位。賣方於二零一七年收購該物業，代價為2,980,000新加坡元。由於所處位置及設計原因，該物業不適合本公司自用，因此於收購完成後擬用作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租賃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維持在約86,388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投資物業應佔除稅前純利分別為約78,180新加坡元。於本公告日期，物業的未經審核賬面價值為約2.78百萬新加坡元。

有關賣方與買方的資料

賣方HPC Builders Pte Ltd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一般樓宇工程及土木工程建設承包服務。

買方Wong Mun Summ先生為WOHA的聯合創始董事，WOHA為在東南亞屢獲殊榮的知名建築設計公司之一，總部位於新加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核實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賣方的獨立第三方，其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係。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i)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賣方管理賬目中的投資物業賬面價值約2.78百萬新加坡元及(ii)購買選擇權項下的代價，預計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為約3.85百萬新加坡元，該款項預計將用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提供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建築業從事提供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建設服務，及本集團過往的許多項目均為工業發展項目。因此，董事持續關注新加坡物業市場，不時對本集團資產進行策略性檢討，以期在應對持續的市場情況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或盡量減少虧損。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近日剛獲授一個大型新項目，需要額外的營運資金。
- ii) 同一工業大廈於過往兩年內完成交易的價格介乎每平方英尺678新加坡元至685新加坡元。
- iii) 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一直推銷該物業，若干其他報價介乎每平方英尺690新加坡元至720新加坡元。
- iv) 倘本公司選擇持有該物業，當前及未來租賃收入的總回報。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購買選擇權乃按良好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第14.73條規定，上市發行人授予、收購、轉讓或行使選擇權將被視為一項交易，並根據百分比率進行分類。第14.74條規定，於授予選擇權(並非由上市發行人酌情行使)時，將猶如選擇權已獲行使以分類該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PC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購買選擇權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根據購買選擇權的條款出售投資物業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投資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投資物業」	指	登記地址為211 Henderson Road #02-01 Singapore159552的物業，由賣方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買選擇權」	指	其條款由賣方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設定並提供予買方的選擇權，據此買方有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前收購投資物業
「買方」	指	Wong Mun Summ先生
「賣方」	指	HPC Builder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

承董事會命
HP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應德

新加坡，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應德先生及施建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東先生、梁偉業先生及鄞雲亮先生。